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偉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24179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蘇偉誠於民國112 年8 月4 日下午2 時 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文心南路與文心南二路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應依行車管制號誌之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照明未開啟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紅燈右轉文心南二路，適有告訴人李佳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文心南路同向行駛在被告右側，亦闖紅燈直行通過上揭交岔路口，因而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受有下背鈍挫傷、左側手部、膝部、足部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 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蘇偉誠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起訴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

01 被告與告訴人李佳穎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於113 年10月15日具
02 狀撤回告訴，並於113 年10月16日到達本院，有刑事撤回告
03 訴狀、和解書附卷足稽（本院卷第33至39頁）。揆諸首開說
04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6 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張卉庭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